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26

申訴人

姓名：何淑麗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國民小學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第○○○○○○○○號案申復決定書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緣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即臺北市立○○國民小學之教師，因原措施學校第○○○○○○○○號案申復決定書認申訴人之申復無理由，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兩造主張：

1.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2. 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1. 本案係於當日上午晨光時間樂團進行大團團練，當天由本團外聘的助理指揮陳○○指導團員練習。將近下課時，申訴人向團員宣布事情，接著提醒團員當天演出的服裝，並特別提醒女生沒有制服裙的要趕快去找同學借，當時申訴人隨口開了玩笑：「不要在群組再告訴我和○媽，說沒有制服裙，還是你們是想穿我的裙子？其實你們可以跟○媽借，她最近想買一件跟團 T 很配的裙子」，並向家長說：「○媽你那個 S 號的買好了沒？」上開對話既有家長將證詞提於程序中，相關行政處分卻未附上不採納之理由，容有違法之處。
2. 本件申訴人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提出申復，惟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先前申復時對於原調查報告有違反證據法則與違反有利與不利一併注意之行政程序法等違法狀況，業已提出相關申復，且前開瑕疵足以影響系爭調查報告之結果，然申復決定仍維持原結果，自屬違法。
3. 查本件申訴人對於為何有家長指三道四，就子虛烏有的事件，進行張冠李戴的加工，考其原由，乃○○年○○月竊取申訴人掌管庫房事件，申訴人執有活動中心庫房鑰匙，每回愛心媽媽會依照輪值表來開啟申訴人教室，然相關庫房一大串鑰匙，則因涉及校園與學生安全、活動權益、公務掌管，必經本人同意後方能借用；然於前開時日，家長未經申訴人同意，逕行取去系爭鑰匙，申訴人因演出在即，心急如焚，跑上跑下尋覓工友的備份鑰匙，來到現場一看，在申訴人追問情況下，系爭鑰匙由其中一家長口袋取出，然因系爭家長惱羞成怒，並向該管○○○○○○惡人先告狀，○○未嘉獎申訴人維護學校與學生的初衷，反而認為申訴人應對家長態度好，實乃因前開家長懼怕本人提出竊盜告訴；並有兩位家長親簽陳述書可稽；比對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839 號刑事判決，既先前未於通訊軟體群組告知，復未於申訴人詢問前主動交代取走鑰匙，業已構成竊盜而不

能依照使用竊盜免責；未料家長向市府 1999 投訴居然含沙射影，誣指申訴人有系爭被指涉性騷擾之言語。

4. 又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45 號判決：「...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依其立法理由為為確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之正確性，第 3 項明定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行政審查權限，於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此外，為提供當事雙方救濟機會，亦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意旨，可知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之目的在確認調查結果之正確性。除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係以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為對象，重為實質審查，以達成適當之新決定，目的在於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及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之再審，係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在性質上，均有不相同外，且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如未如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之要件限制，亦無如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有『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之要件限制。因此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在解釋上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應有不同」等語。
5. 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78 號判決可知，學校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依法應由學校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完成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又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知，公立學校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依法應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者，該通知本身即屬對教師不利益處分。且法律在此已特別規定不同之救濟途徑及當事人具有就不同救濟途徑間之自由選擇之法定權利，最高行政法院亦已於決議中明白揭禁無限制解釋為須俟法定生效要件成就後始得提起之理，否則無異限制法律所賦予當事人不同救濟途徑間之自由選擇權利。又按訴願法

第 81 條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查本件依照前開實務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意旨，性平法調查處理結果，處理結果仍屬於可爭訟不利處分，何來申訴人不成立性騷擾，但卻認定有系爭不當舉措，即無爭訟權能之理？而答辯書已經認定不構成性騷擾，莫非申訴人要改判有性騷擾？然依照前開訴願法有關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自不可能發生如答辯書所稱之情況。且舉發人子虛烏有案情恐使申訴人受到行政懲處之危險，本件涉及未來誣告罪之罪證，怎麼會無申訴救濟之利益？故申訴人仍有申訴利益。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1. 本校於○○年○○月○○日經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告知陳情事件，其陳情內容事關性平事件。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進行後續處理。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示，於○○年○○月○○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本案事涉公益，以合議制決議本案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由本校學務處組長基於職務填寫檢舉書。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檢舉案，本案錄為○○○○○○號，為此委託三位外聘專家組成調查小組(均為處理人才庫成員)進行本案調查。調查訪談時間分別為○○年○○月○○日、○○月○○日召開會議。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完成本案報告，本校於○○年○○月○○日召開性平會審議。審議結果認定疑似性騷擾不成立。
2. 本案緣起，乃係民眾透過臺北市 1999 市民專線向台北市政府進行陳情，復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轉知有關該民眾陳情事項(即本案調查報告書中甲母所稱情事)，本校於○○年○○月○○日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法通報。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一造為學生、另一造為校園人士（含師對生、生對生）。學校於○○年○○月○○日接獲疑似性平案件，其陳情內容符合上開法源，後續則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辦理。依程序處理後，有關○○年○○月○○日民眾陳情內容，申訴人疑似性騷擾事件結果不成立。

3.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申訴人於○○年○○月○○日所提申復申請書，本校申復審議結果為申訴人之申復無理由。申復決定書並敘明理由如下：

- （一）按申復人主張本件有關證人證言可信性、證據法則、經驗與論理法則，在調查程序中，皆有重大瑕疵。惟查，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即不得謂為原事實認定因此有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至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原調查認定有衡情斟酌之權，若已斟酌全部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能指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二）本案為行政調查，其證據法則與一般刑事案件有異，蓋兩者之規範目的不同。
- （三）申復人其餘主張，均不影響原事實認定-調查報告書結果-疑似性騷擾結果不成立。故申復審議小組-申復無理由。

4. 按「學校性平會係學校設立之內部單位，學校或主管機關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始為最終作成具體處置措施或決定之行政機關，至於學校性平會作成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僅為內部意見，非屬行政處

分。」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62 號裁定可稽。如前所述者，本校於○○年○○月○○日召開性平會審議，審議結果係認定有關申訴人遭指控疑似性騷擾「不成立」。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所謂「處理之結果」，乃係指性平會審議決定之結果，並非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僅係內部意見之性質。則相對人召開性平會審議結果既為「不成立」，申訴人本無所謂不服提出申復甚至申訴之必要（申訴人就相對人性平會審議「不成立」之結果表示不服，難道係要求重新調查、審議後為「成立」之結果？）換言之，申訴人於本案中根本不具備提出申復或申訴之權利保護必要。

5. 綜上，申訴人於授課之餘配合校務發展擔任學校音樂社團指導老師，其任教多年勞心勞力，相對人係屬感念，惟相對人就系爭性平案件所為調查程序及審議結果並無何重大瑕疵或違法處，申訴人所提申訴顯無理由且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爰懇請 鈞會駁回申訴人之申訴，實感德便。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學

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亦有相關規定。

三、查本案原措施學校依前揭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完成第○○○○○○○○○○號案報告，原措施學校並於○○年○○月○○日召開性平會審議，審議結果為認定性騷擾不成立。申訴人再提出申復，申復決定主文為申復無理由，有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北市○○小學字第○○○○○○○○○○號函、原措施學校第○○○○○○○○○○號案調查小組報告書、申復決定書在卷可稽。申訴人雖仍爭執前揭調查小組報告書、申復決定書中所載事實經過等內容與其所主張之事實不符，而有依相關規定提出救濟之必要，惟實際上申訴人亦未因此遭到原措施學校進行相關處分，導致申訴人之權益實質上受有損害，則依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規定，在申訴人權益受到損害之前，仍未得向本會提出申訴。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件應予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四、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綜上所述，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